

附件 2: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公开招聘教育专项编制教师 资格复审和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公开招聘教育专项编制教师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资格复审和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尽可能接种疫苗，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

二、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提供准考证、疫情防控承诺书，并出示“苏康码”和“疫情防控行程卡”。“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考生应服从资格复审和面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除身

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资格复审和面试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资格复审和面试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请于资格复审和面试前 2 天 16 时前联系招聘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系电话：68751531），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

1. 资格复审和面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健委官方公布的疫情风险等级提醒为准）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资格复审和面试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健委官方公布的疫情风险等级提醒为准）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观察期的，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

第 14 天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资格复审和面试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和健康监测期未满足的密切接触者；

3. 近期有国（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第 14 天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 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且不能提供资格复审和面试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资格复审和面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

诊就医检测。

五、考生应仔细阅读资格复审和面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下载打印并签署《2021年苏州高新区公开招聘教育专项编制教师资格复审和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资格复审和面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资格复审和面试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区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教育局

2021年6月1日